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400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85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為解決勞資爭議與釐清勞動條件認定，因應勞動部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管理者與雇主應為之相關因應作業，謹訂於七月份舉辦「勞資爭議十三小時研習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力資源與人事室同仁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研習以「勞資爭議」「勞動條件」「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」為課程重點，邀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前科長、勞資糾紛資深訴訟代理律師、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勞資爭議訴訟代理律師擔任講師群。

二、研習內容包含

1. 勞動條件爭議
2. 工資認定、工作時間認定、休息與休假、工作規則
3. 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、不當勞動行為
4. 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相關因應作業
5.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、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、農田水利會、公部門臨時人員
6. 管理者/雇主/人資部門/聘用單位應如何合法作業

木柵國中 1040618



OXAA10430448900

- 三、本研習適合各機關行號雇主、管理人、各級公私立學校、農田水利會、各公司團體之人力資源部門與人事室、董事會參訓，因應最新法令規定以執行相關作業，解決勞資爭議，提供相關因應作業之法律建議。
- 四、本研習由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共同主辦；並經核定，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機構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TTQS訓練機構。
- 五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：「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- 六、本課程研習報名方式，請詳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電子文
2015-06-18
10:07:59